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03〕97号

关于双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双岭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02〕328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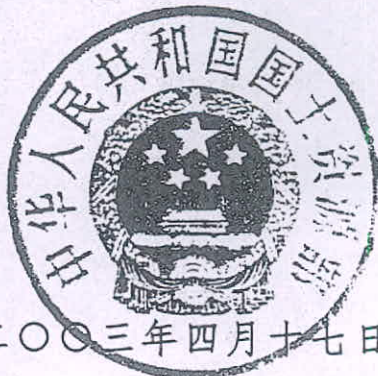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桓仁县、宽甸县征用农村集体农用地 109.1907 公顷（其中耕地 83.9807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5928 公顷；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472.3402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82.1237 公顷，划拨给本溪多益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作为双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84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你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。



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